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扶溪镇森林防火工作经费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扶溪镇人民政府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邓作华

联系电话：6288001

填报日期：2021.4.12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镇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中有森林防灭火专项资金 10 万元。其中资金分配方式：日常巡查费用 2 万、购买防灭火物资、宣传费用 3.5 万、设置各村临时检查站点费用 4.5 万；资金主要用途：购买防灭火物资，进行防火宣传，日常巡查，设置临时检查站点；绩效目标：森林防火宣传不少于 300 次，森林资源巡查不少于 80 人次，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分数：100 分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：专项资金到位后，累计用于日常巡查费用 2 万、购买防灭火物资、宣传费用 3.5 万、设置各村临时检查站点费用 4.5 万；所有支出均由镇财务室统一核算和记帐。并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各项防灭火工作费用开支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完成了上级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目标任务，确保了辖区没有发生森林火灾，促进了我镇社会各项工作有序发展。1、实行镇村行政首长负责制，把森林防灭火工作纳入镇村年终绩效考核。2、认真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，建立森林防灭火值班制度。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，并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预案演练。及时制作横幅标语、、复印森林防灭火等宣传资料不少于 9600 份。3、建立一支 50 人以上的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，配置好扑火服装、登山鞋、小喇叭、电池、U 盘、宣传车、风机备用油等森林防火物资，每天不少于 20 人次进行巡查。4、认真落实各项森林防灭火防控措施，加大宣传教育，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，特别防护期内的有关宣传资料及各级政府的有关禁令，进村入户派发率达 100%。5、临时检查站点、护林员设置率达 100%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开展日常巡查，加强了森林防灭火监管、大力提高了预防火灾的发生；购置防灭火物资、

开展宣传，完善了森林防灭火物资的储备，提升了辖区群众森林防灭火意识；设置各村临时检查站点，加强了林区防护、预防火灾宣传教育作用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无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。